

附件 2

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

7月9日，楼阳生书记专题调研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时强调：“郑州市要深入研究、积极探索，努力为全省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持续，让老年人获得感满意度高的养老服务框架、政策、制度、标准体系”，并要求在郑州召开全省养老服务工作现场会。

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徐立毅6月30日专题调研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时强调：“要把发展养老服务事业作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社区居家养老为主、机构养老补充，突出政府引导、政策支撑、企业运营、医养结合、城乡统筹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完善服务体系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下大力气发展好养老服务事业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”。

8月31日，在郑州市召开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下发了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郑发〔2021〕12号)。为落实省市重要工作安排，结合《郑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“1+4+N”框架政策体系》，起草了我县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。

二、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

- 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5号);
- 2.《河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管理办法》(豫民文〔2021〕214号);
- 3.《关于规范城镇社区(街道)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》(豫民文〔2021〕215号)
- 4.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郑发〔2021〕12号);
- 5.《郑州市关于解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有关问题暂行办法》(郑自然资文〔2021〕544号);
- 6.《郑州市财政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实施办法》(郑财社文〔2021〕10号);
- 7.《郑州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暂行办法》(郑民文〔2021〕112号);
- 8.《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暂行办法》(郑财社〔2021〕9号)。

三、制定该文件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

(一) 拟解决的问题

以高质量完成省市工作部署、推进养老服务与其他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为目标,坚持居家养老为主、机构养老为补充,坚持以普惠为主、满足多元需求,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营,坚持以

医助养、医养结合，坚持城区为主、城乡统筹，力争实现居家社区养老规范化、市场化，机构养老多样化、品质化。

2022 年底前，各街道至少建成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；各城镇社区至少建成一个日间照料中心。实现全县街道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，培养培训养老护理相关专业技能人员，全县达到 200 名。2025 年底前，各乡镇至少建成一个养老服务中心；全县 80% 以上的村建成日间照料中心。实现城市“15 分钟”、农村“1000 米”居家养老服务圈，实现居家养老、老年餐桌、日间照料集约融合。

2023 年底前，建设一家 200 张以上床位的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，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，引领带动全县养老机构健康快速发展；养老护理型床位占比 60% 以上。2024 年底前，引进培育省内外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 1 个，培强本地品牌 1 个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

1. 落实养老用地用房政策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政策。

2. 强化资金保障。乡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日间照料中心及养老机构建设资金、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资金，市、县按照 4:6 的比例承担。

3. 落实人才培养支持政策。积极开展养老护理相关专业技

能人员培训，提高护理人员岗位补贴标准，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入职奖励、职业激励等制度。

4.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形成责任明确、领导有力、运转有序、保障到位的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推动养老服务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5. 强化督导考核。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委、县政府重点督查项目，对落实工作积极主动、成效明显的，在资金安排、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；对推进工作不力的，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。